

檔 號：20702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朱俊彰
電 話：(02)77366045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擬訂：

- 一. 文上傳公物系統。
- 二. 文陳閱後存。

助理研究員 李信

專任 李芬霞

教授兼組長 阮鳳姿

清閱 趙守新
凌俊再簽

103.5.2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字第10300669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創新說帖 (0066911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協助各校進行國際合作，並營造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的基礎，本部近期將因應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(課)程之需求，依法律授權修正相關法令，賦予更多辦學彈性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學校宣傳周知，並得視校務發展需求預為規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高等教育的自由化及國際化，本部業擇定高等教育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(以下簡稱示範區)的前瞻性示範活動，並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(以下簡稱示範區條例)草案第54條至第57條納入教育創新相關規劃。本部前於102年12月26日將示範區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並於103年3月辦理教育創新論壇，以及北、中、南區說明會，邀請各大學、產業代表、各國駐華機構、教師團體等參加，說明詳細規劃內容並廣徵意見；經綜整各界建議及疑慮，業擬具「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，大學發展的新契機」說帖供參(如附件)。
- 二、規劃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，係為協助大學突破現有法令框架，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的架構下，設立實驗性質的分校(分部)、獨立學院、學位專班或專業學(課)程。但

國際及兩岸
事務
騎

103年5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6746 號





鬆綁只是手段，教育創新的首要目標在於「標竿學習」，希望促成國內大學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，創新校務經營模式，引進國際課程、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；教育創新的另一項目標，則是藉由國內外優質大學的深化合作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教研品質，以結合國家或產業發展需求進行人才培育，並擴大高教輸出市場，吸引鄰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。

三、教育創新將分別從設立營運、監督管理、招生方式、學生修業、教職員進用、資產運用等項目進行法令鬆綁，其中涉及「現行法律限制」部分，仍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示範區條例後，始得辦理。但考量目前國內已有不少校系與外國學校合作，辦理雙聯學位或合開學(課)程，為鼓勵各校持續擴展及強化與外國大學的合作關係，本部近期內將公告「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(課程)作業須知」(本部將另案發文通知)，並優先針對屬於「現行法律授權」的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，進行業務鬆綁並陸續完成修法或函釋。學校依該作業須知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部專案核定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(課)程，即可依法令鬆綁事項，擴大辦理國際合作。

四、國內高等教育所面臨的挑戰嚴峻，尤其是鄰近國家紛紛透過法令鬆綁協助大學落實自主，對內致力於提升教研品質，對外積極向國際競逐人才。因此，教育創新要處理的自由化、國際化，是當中最急迫的危機。教育創新將以國內外績優學校作為優先試辦對象，採試點實驗而非大規模推動，確保辦學品質，並樹立標竿學習對象，消弭民眾對於大學自主後的疑慮。之後再視執行效果來修正評估，不會驟然擴大辦理，讓國內大學不僅有所調適及準備，也能將成功的經驗逐步推展至全國。敬請貴會及所屬會員學校惠予支持，並於適當場合協助宣導、釋疑；若會員學校欲進



一步了解教育創新理念及具體內涵，亦可與本部聯繫，或由本部安排與校內系所或師生溝通，洽詢人員及電話：高教司魏好戎專員(02-77365885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職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高教司

103/05/27
12:08:26

裝

訂

